

交通倡議團體公私協作交流會議

第二次

台灣機車路權促進會理事 林詠軒 202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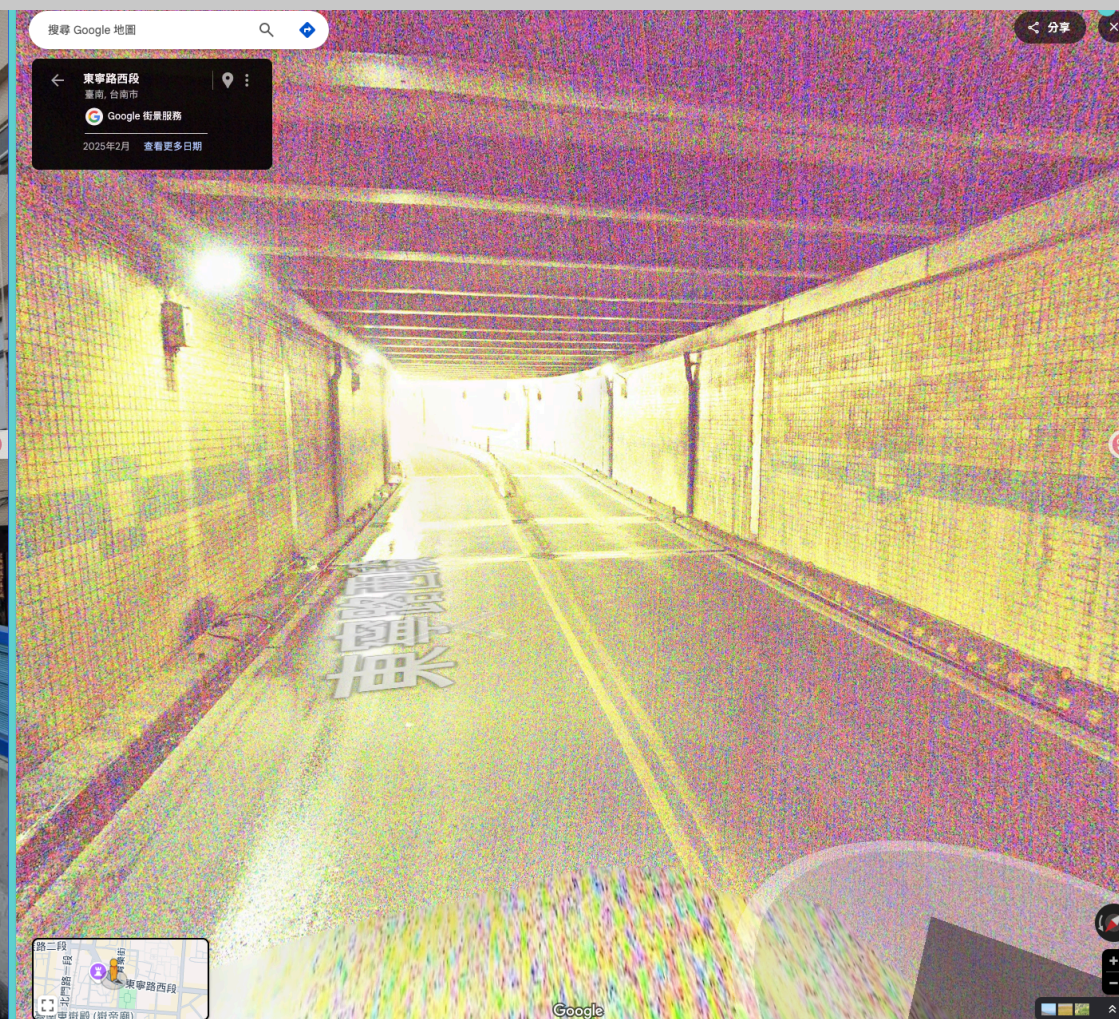
台南市道路機車通行改善建議

1. 開放東寧、四維、林森地下道
2. 開放大林路行駛內側車道，簡化大同路號誌時相
3. 中華東路號誌連鎖問題
4. 東門圓環開放機慢車進度



長榮路鋼便橋可以 府連地下道可以

為什麼東寧地下道不可以？不可以的依據為何？



林森地下道在台鐵施工期間汽機車混流很長一段時間

往健康路為三車道匯流為兩車道，風險高，應透過林森路路段先行混和



末端只有兩車道不需要六個車道
快慢車道號誌分離造成時相複雜



機車在省道使用內側左轉車道的可行方案

- 如何改變無法開放機車行駛快慢分隔島內側車道、內側左轉車道、第三（或以上）車道？評估標準為何？工程顧問公司的評估標準為何？改善措施是什麼？
- 中央法規已授權地方政府評估開放第三車道行駛與左轉

交通新聞稿 ▶

📅 發布日期：113-05-01 📍 發布單位：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 分類：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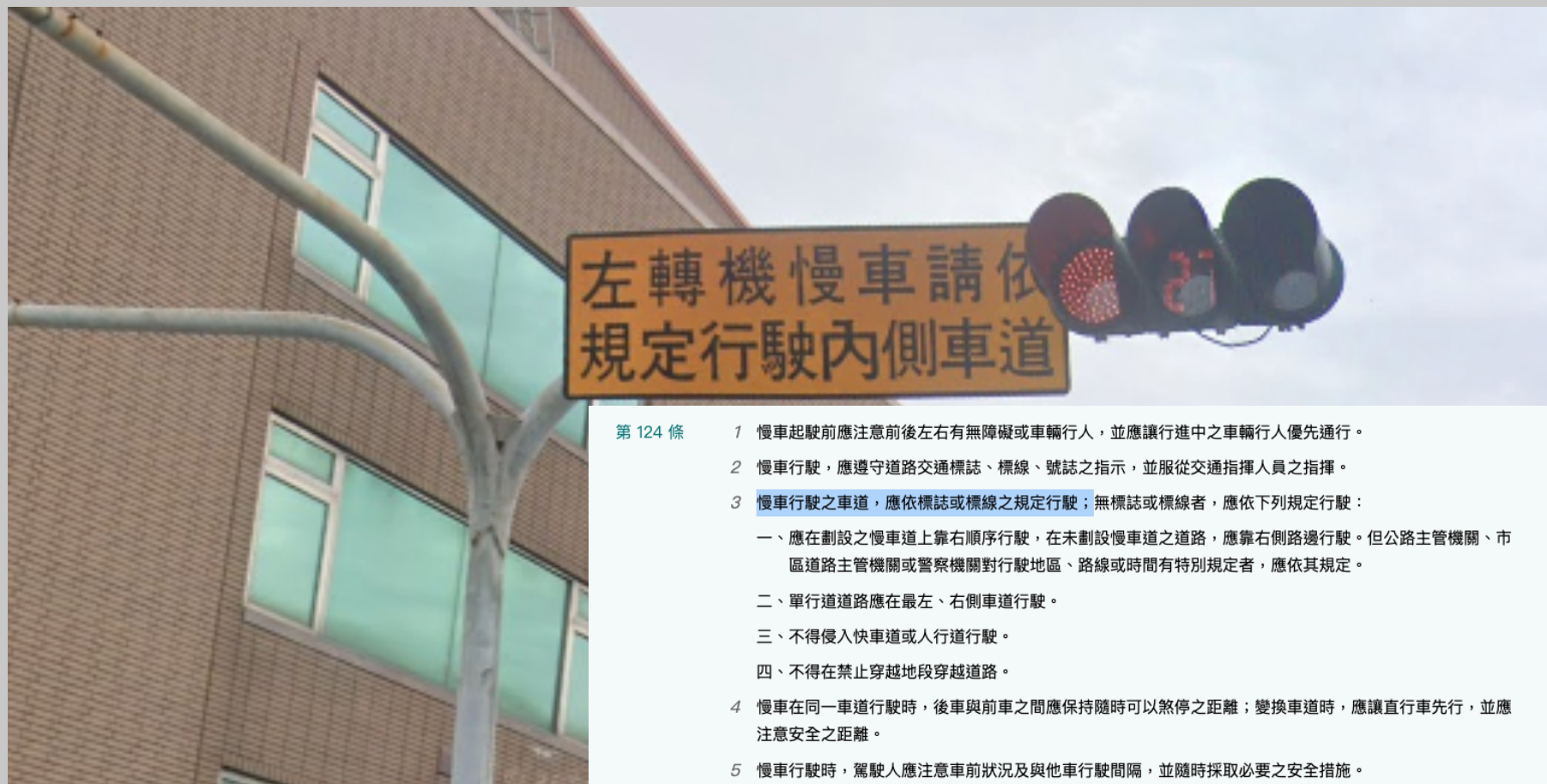
機車路權團體三大訴求交通部回應說明

有關今日(5/1)部分社群網紅號召民眾以「五月零壹，交通起義」爭取機車路權集會陳情，提出全面廢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禁行機車條款、立即歸還大型重機行駛高速公路權利、駕訓制度改革全面汰除不適任駕駛等訴求，交通部回應說明如下：

一、廢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禁行機車之訴求，交通部前經函詢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考量路口道路幾何及車流特性之差異性，仍應給予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因地制宜評估規劃機車行駛車道及兩段式左轉管制措施，不宜全面廢除禁行機車及機慢車兩段式左轉規定，以期在維護道路整體安全的同時，亦能符合道路使用需求。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規定機車行駛之車道，首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在無標誌或標線者，方依通則性規定行駛，而有關機車是否兩段式左轉，係為機車行駛車道之安全配套。目前地方政府已有多個案例以標誌標線管理機車行駛內側車道及直接左轉。交通部亦於112年5月4日檢送「改善機車交通環境之原則及作法」予各縣市政府，供各地方道路交通主管機關因地制宜檢討車道使用之規劃，如在公車及其他大型車尖峰小時流量大(例如大於每小時170輛)，或考慮機車流量、外側車道寬度、路邊停車干擾等因素，可因地制宜檢討第3車道開放機車行駛；如開放，則需同時考量機車在路口之左轉方式，以及上、下游路口車道管制的一致性。



台南也辦的到



第 124 條

- 1 慢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2 慢車行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 3 慢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行駛：
 - 一、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但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行駛地區、路線或時間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 二、單行道道路應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
 - 三、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
 - 四、不得在禁止穿越地段穿越道路。
- 4 慢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安全之距離。
- 5 慢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中華東路號誌連鎖

- 崇信、東門路、東門路 11 巷：週期不同步，經常會完全錯開
- 崇學路可在速限內從崇明路到東門路
- 中華東路從崇明路到東門路能否不要被崇善路阻斷
- 後甲圓環到小東路，能否不要被凱旋路阻斷
- 295 巷左轉往東門路方向經常停在 11 巷路口看著東門路綠燈而不得前進



東門圓環北上開放機慢車直行北門路

- 東門圓環周圍道路大都只有一快一慢配置，僅有北門路南向為兩車道，但車流也不大，請評估圓環改造允許機車正常行駛圓環，建造路口正交之自行車道是否可行

